

十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城罚决字（2024）第 111014 号

当 事 人：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林_____职务：_____董_____
联系电话：_____社会信用代码：9_____
企业类型：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_____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实施了在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联合十堰_____有限公司，与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签订了“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李家湾小学）迁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023 年 12 月 9 日市建管处现场核查，该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施工至主体三层。2024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市住建局《关于移送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涉嫌违法线索的函》、《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李家湾小学）迁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证明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023 年 12 月 9 日市建管处现场核查，该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施工至主体三层；

证据二：《申报材料收取告知书（第一联）》、《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承认存在在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的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十城罚先告字（2024）第111014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项目于2024年1月15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序号1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整。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科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开具联系人：赵媛媛，联系电话：0719--867457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联系人：冷封磊 联系地址：十堰市汉江南路76号
联系电话：0719-8671117 邮政编码：442011